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省应急厅《关于试行安全生产“逢查必考”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高新区、经开区：

现将省应急厅《关于试行安全生产“逢查必考”制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高度重视“逢查必考”工作。安全生产“逢查必考”制度是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量化提升工程的重要举措之一。各镇街区要将此制度传达到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烟花爆竹等行业企业。各企业要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细化完善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素质能力提升措施；要根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总监）、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岗位职责，确定学习内容和考查重点，加强日常培训，开展专项训练，主动使用“查必考”小程序，以练促学，提高安全生产素质能力水平。

二是常态化推行“逢查必考”制度。各镇街区要切实将“逢查必考”制度落实落地，坚持“查考结合、以考促培、以考促改”原则，在开展督查、巡查、暗访等安全检查时，通过闭卷考试、现场抽问、手指口述、模拟演练、采用“查必考”小程

序等方式，随机抽考，督促指导企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市应急局将对企业培训不到位、“走过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处罚。

“逢查必考”制度试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市应急局基础科。联系人：武浩然；电子邮箱：anjianerke@126.com；电话：3222036。

附件：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试行安全生产“逢查必考”制度的通知》（鲁应急函〔2024〕23号）

